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鍾育典
電話：(02)89689780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3014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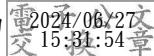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
業務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條、第4條修正條文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3年6月21日中託業字第113000118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 15:31:54章